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577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6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完成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130,86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工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075,696,605.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150,814.47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5,545,791.01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01130029000223044。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150110874100000276。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2010122000705277。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6282008170。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901130029000223044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本次销户
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	33150110874100000276	散货船购置项目	已销户
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22010122000705277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已销户
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8200817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投项目“散货船购置项目”、“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放于“集装箱船购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银行账号:3901130029000223044)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账户余额为零且后续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刘方毅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前刘方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937,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4%,合计控制公司 43.7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刘方毅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刘方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刘方毅先生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刘方毅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刘方毅先生本次拟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增持主体的承诺。

刘方毅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7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3,181,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2%;本次洪杰先生质押 1,500,000 股及股份补充质押 2,300,000 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8,444,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89%,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洪杰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8,000,000 股、1,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 年 4 月 12 日,洪杰先生将上述 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2,500,000 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将剩余的 5,500,000 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续期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近日,洪杰先生与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手续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2,200,000	否	是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2%	0.42%	不涉及融资
洪杰	是	100,000	否	是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0.02%	不涉及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1,5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0.2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以及补充质押股份均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份限售股数量	质股中售份数量	已押份冻结股数量	质股中结份数量	未押份限售股数量	质股中售份数量	未押份冻结股数量	质股中结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34,644,000	38,444,000	10.89%	7.29%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 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9741724C

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随阳

注册资本:柒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3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 100 号

经营范围:飞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及技术服务;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模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研究及应用;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7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17,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49 元/股,最低价为 29.1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34,230,852.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17,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49 元/股,最低价为 29.1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34,230,852.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3-04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王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王萍女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二线)的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萍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财务总监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王萍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王萍女士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5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100.01 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500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50%/年或 3.12%/年或 3.32%/年	7,500	100.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3.79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3,200	13,200	100.90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6.79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9	-
5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	1,500	5.13	-
6	银行类理财产品	7,500	7,500	100.01	-
合计		45,700	45,700	351.71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2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 6545087 号

发明名称: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布面泡沫消除装置

专利号:ZL 201910700548.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专利权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任明月、李明宇、魏学雨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98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6%,回购最高价格 35.1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2.14 元/股,回购均价 33.5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99,990,287.88 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982,382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 李森先生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亦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李森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李森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副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研究实习员;2010 年 5 月加入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有限”,为公司的前身),历任天玛有限自动化项目部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电气自动化部产品研究室主任、电气自动化部副经理、无人化开采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910%。

离职后,李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变动的规定。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现李森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李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李森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李森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违约责任、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李森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森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李森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韦文术、李森、冯银辉、李然、王国法
本次变动后	韦文术、冯银辉、李然、王国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森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36 人、166 人、202 人、214 人。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稳定,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森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李森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违约责任、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李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李森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7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0.1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受理号:CYHB2350222

6、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7776

7、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简介

双氯芬酸钠系非甾体类化合物,通过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而产生镇痛、抗炎、解热作用。双氯芬酸钠缓释片适用于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后(如牙科术后等)、创伤后、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的双氯芬酸钠缓释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9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88,724 份。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0,328 份。因《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5,580 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178 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183 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2020 年激励计划中 188,724 份股票期权、2022 年激励计划中 50,328 份股票期权和 2023 年激励计划中 95,58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9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6.95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36.95 元/股,为虹软科技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日(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41.09 元/股的 89.92%。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 2.63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80 倍。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1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8 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4,060,000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